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1301
电话：0571-83685216 传真：0571-83685215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7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培源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培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培源汽配	指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培源进出口	指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凯减震器	指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起航减震器	指	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培源	指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培源	指	马鞍山培源电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培源金属	指	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冷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培源汽配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电镀	指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系合肥培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墨西哥培源	指	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 S.A. de C.V.,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通零部件	指	宁波万通车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隆华汇	指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甬容	指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才富君润	指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新余尚本	指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07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375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0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10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基金及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业务、并购与外商投资法律业务、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业务、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签字的律师为张彦周律师、张晓霞律师、陈宏杰律师，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彦周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金融、企业投融资领域。张彦周律师拥有 15 年以上的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业务。张彦周律师联系电话：0571-83685215，电子邮件：zhangyanzhou@zlwd.com。

张晓霞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境内外上市、投资并购、红筹回归、私募基金、员工股权激励等领域。张晓霞律师拥有 15 年以上的资本市场及投融资法律服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业务。张晓霞律师联系电话：0571-83685215，电子邮件：zhangxiaoxia@zlwd.com。

陈宏杰律师，浙江大学法律学士，本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境内外上市、投资并购、员工股权激励等领域。陈宏杰律师拥有 10 年以上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新三板挂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业务。陈宏杰律师联系电话：0571-83685215，电子邮件：chenhongji@zlwd.com。

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并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分以下阶段：

（一）沟通、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工作伊始，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多次交流。本所律师提供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的咨询，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本所律师的工作内容和步骤，使其充分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收集资料

本所律师基于初步了解的情况，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尽职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三）核查和验证

根据核查和验证计划，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勘察、查询、走访、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核查和验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本所律师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分析相关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

在上述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作出的任何承诺和/或确认将被本所律师合理信赖，构成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发行人已保证：（1）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2）该等文件资料为原件的，其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并且有效；（3）该等文件资料

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其所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并且有效，并为有权人士或机构签署或出具；（4）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内容和所作的陈述、说明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持续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5）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真实、完整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基础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2、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充分的交流，并与相关人员就本所律师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访谈。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就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等。

3、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动产权属状况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著作权属状况信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登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检索。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作出了询问，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说明或确认，并请发行人对一些重要事项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上述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可行的解决方案。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本所律师还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

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五）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制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协助发行人制订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议事规则等，草拟公司章程(草案)、起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议文件等，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讲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经本所风险与控制委员会讨论复核，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

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由“年产2500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二期）”调整为“年增产1700万支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93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44号)，2025年6月19日发行人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

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及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上市规则》第2.1.2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745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名,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00 万股(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不超过 2,53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5、《上市规则》第 2.1.3 条

根据《审计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44.88 万元、5,845.52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最近两年(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5%、12.92%,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上市规则》第 2.1.4 条

(1)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办公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培源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 俞培君与张佩琴系夫妻关系；
- (2) 俞科宇系俞培君、张佩琴之子；
- (3) 俞科宇与田雨系夫妻关系；
- (4) 俞培君之母亲与陈磊之外祖母系姐妹关系；
- (5) 俞培君之父亲与滕武之母亲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培君持有培源股份 26.07%的股份，张佩琴持有培源股份 24.74%的股份，俞科宇持有培源股份 39.55%的股份，田雨持有培源股份 0.37%的股份；俞培君与张佩琴系夫妻关系，俞科宇与田雨系夫妻关系，俞科宇系俞培君与张佩琴之子，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0.73%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俞培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科宇担任董事，二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其担任或其委派的董事）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表决的一致性，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公司的股东及董事表决权；

任一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议一致的结果行使其表决权，在意见不一致时以俞培君先生的意见执行；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如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其他方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各方协调一致的结果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相应表决的意见；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 90.73%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俞培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科宇担任董事，二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

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培源有限的设立

1、2006年3月，培源有限设立

培源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06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瓶车、五金件、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加工。

培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培君	318	30.00
2	张佩琴	212	20.00
3	俞科宇	530	50.00
合计		1,060	100.00

培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分别由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095号）、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1077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7日，培源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6日，培源有限取得了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72006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培源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2、2015年12月，培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1日，培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861,240元；同意各股东分别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作为支付对价，以每股11.3654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各方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元)	新增资本公积(元)	出资资产	评估值(元)	合计(元)
1	俞培君	4,769,326	49,435,985.64	培源汽配 12% 股权	9,244,340.99	54,205,311.64
				万通零部件 49% 股权	14,188,594.99	
				宁凯减震器 67% 股权	10,223,642.25	
				起航减震器 50% 股权	9,924,727.66	
				培源进出口 50.63% 股权	10,624,005.75	
2	张佩琴	4,387,982	45,483,198.62	培源汽配件 12.7% 股权	9,783,594.21	49,871,180.62
				万通零部件 51% 股权	14,767,721.31	
				宁凯减震器 33% 股权	5,035,525.28	
				起航减震器 50% 股权	9,924,727.66	
				培源进出口 49.37% 股权	10,359,612.16	
3	俞科宇	5,103,932	52,904,307.68	培源汽配 75.3% 股权	58,008,239.68	58,008,239.68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1,040.3932	41.85
2	俞培君	794.9326	31.97
3	张佩琴	650.7982	26.18
合计		2,486.124	100.00

培源有限本次增资已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061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培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培源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三）培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20日，培源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培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375万元增加至6,5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每股价格3.95元，分别由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七名自然人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40.52
2	俞培君	20,380,875	30.95
3	张佩琴	16,689,750	25.34
4	朱黎明	400,000	0.61
5	徐国明	400,000	0.61
6	俞苗成	400,000	0.61
7	陈磊	300,000	0.45
8	滕武	300,000	0.45
9	田雨	250,000	0.38
10	陈忠宝	50,000	0.08
合计		65,850,000	100.00

培源股份本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42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2、2017年12月，培源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15日，培源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每股价格13.00元，分别由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380,875	27.18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朱黎明	400,000	0.53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20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培源股份本次增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3、2019 年 7 月，培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5 日，俞培君与马玉胜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玉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19,930,875	26.57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朱黎明	400,000	0.53
16	徐国明	400,000	0.53
17	俞苗成	400,000	0.53
18	陈磊	300,000	0.40
19	滕武	300,000	0.40

20	田雨	250,000	0.33
21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4、2019年8月，培源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3日，俞培君与陈霞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每股13.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19,180,875	25.57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陈霞	750,000	1.00
8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9	王国忠	600,000	0.80
10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1	王益平	500,000	0.67
12	竺锡平	500,000	0.67
13	金建峰	500,000	0.67
14	汪丽韡	500,000	0.67
15	马玉胜	450,000	0.60
16	朱黎明	400,000	0.53
17	徐国明	400,000	0.53
18	俞苗成	400,000	0.53
19	陈磊	300,000	0.40
20	滕武	300,000	0.40

21	田雨	250,000	0.33
22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5、2019年12月，培源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509,333.34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180,875	26.90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麟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朱黎明	400,000	0.53
16	徐国明	400,000	0.53
17	俞苗成	400,000	0.53
18	陈磊	300,000	0.40
19	滕武	300,000	0.40
20	田雨	250,000	0.33

21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6、2020年1月，培源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0日，俞培君与朱黎明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黎明将其持有的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3%）以每股3.95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鉴于朱黎明当时系培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双方约定自朱黎明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上述转让股份的交割。上述转让股份已于朱黎明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了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580,875	27.43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20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7、2020年6月，培源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俞培君与陈忠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忠宝将其持有的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7%）以每股3.95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630,875	27.51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合计		75,000,000	100.00

8、2020年10月，培源股份第一次减资

2020年9月18日，培源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减少至6,745万元，其中祥禾涌原减资300万元，陈霞减资75万元，君润睿丰减资64万元，王国忠减资60万元，才富君润减资56万元，王益平减资50万元，竺锡平减资50万元，金建峰减资50万元，汪丽霞减资5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20,630,875	30.59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隆华汇	1,350,000	2.00
5	马玉胜	450,000	0.67
6	徐国明	400,000	0.59
7	俞苗成	400,000	0.59
8	陈磊	300,000	0.44
9	滕武	300,000	0.44
10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公司本次减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9、2021年1月，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8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2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4%）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立妃，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8%）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林元，将其持有的3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4%）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忠。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080,875	25.32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马玉胜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0、2021年3月，培源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日，俞培君与马玉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马玉胜将其持有的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7%）以187.3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鉴于马玉胜当时系培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双方约定自马玉胜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上述转让股份的交割。上述转让股份已于马玉胜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了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30,875	25.99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徐国明	400,000	0.59
8	俞苗成	400,000	0.59
9	陈磊	300,000	0.44
10	滕武	300,000	0.44
11	王国忠	300,000	0.44
12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1、2021年5月，培源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3日，俞培君与韩国成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7%）以每股3.95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080,875	25.32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2、2022年5月，培源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0日，俞培君与李林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元将其持

有的 1,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以 11,133,151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8,080,875	26.81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韩国成	450,000	0.67
7	徐国明	400,000	0.59
8	俞苗成	400,000	0.59
9	陈磊	300,000	0.44
10	滕武	300,000	0.44
11	王国忠	300,000	0.44
12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3、2022 年 9 月，培源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4 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宁波甬容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甬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五）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

1、2016年6月，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6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264号），同意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宁波培源”，挂牌代码为720057。

2016年6月21日，培源有限发布《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

2、2018年7月，培源有限变更公司名称及挂牌代码

2018年7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18]349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挂牌代码变更为710033，公司简称不变。

3、2018年7月，培源股份转板至优选板

2018年7月18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351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企业简称“宁波培源”，挂牌代码为700040。

2018年7月19日，培源股份发布《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

4、2019年8月，培源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8月20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442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发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自2019年8月21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5、2025年1月，培源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2025年1月1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确认其接受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并将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股权（份）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6、2025年5月，培源股份退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2025年5月1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登记托管公告》，确认培源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股权（份）退出登记托管手续。

（六）2025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93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培源股份，股票代码：

87397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七）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分别为新余尚本代刑耀华持有公司股份、叶立妃代袁永君、何晓禾、江莫三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王国忠代王国芳、薛炳华等人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应当清理的估值调整协议条款，公司及股东各方就估值调整协议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子公司，为墨西哥培源。墨西哥培源是根据公司设立地的相关法律，在哈利斯科州财产和商业公共登记处登记，根据哈利斯科州政府颁发的登记证书，墨西哥培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登记号为 85479，状态是有效存续。墨西哥培源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经公司书面确认及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墨西哥培源的设立程序合法，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墨西哥培源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墨西哥培源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设备和其他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权利限制；在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遵守了注册登记、环保、废物管理、质量、外汇、税收、进出口、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培源未受到墨西哥主管当局的行政处罚，未被墨西哥主管当局立案调查，也未面临任何未决的民事、商业或行政诉讼或商业仲裁。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和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和田雨，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持有其 86%的股权
2	宣城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3	安徽省合祖精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宣城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持有其 52.23%的股权,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5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6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7	宁波勤琳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	宁波顶顺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持有其 55%的股权
10	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投资人
11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儿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田雨母亲彭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3	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杨一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宁波森海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杨一峰担任执行董事
16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口罩制造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杨一峰担任负责人
17	宁波赵翰香居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宁波鄞州范文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海南知行房车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浙江知行共享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0%的财产份额
22	宁波市东城名府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投资的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子公司
23	浙江牧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投资的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全资子公司
24	宁波市鄞州泓茂机械配件厂	公司董事徐国明配偶俞乐琴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5	宁波兆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其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国明弟弟徐耀明之配偶张芸持有其 80%的股权
26	宁波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明弟弟徐耀明之配偶张芸持有其 100%的股权，徐国明哥哥徐国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上海霆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其担任负责人
28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弟弟徐耀明持有其 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弟弟徐耀明控制的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并担任负责人
30	宁海弘毅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母亲张伟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海县登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配偶之父亲蒋邦运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群配偶蒋弘毅持有其 40%的股权
32	宁波识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持有其 60%的股权，韩国成配偶刘金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33	宁波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诸成刚持有其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宁波邦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诸成刚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君联（宁波）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诸成刚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浙江邦宁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诸成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成刚任独立董事

38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成刚任独立董事
39	宁波顶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28%
40	上海清浩智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 59.88% 财产份额
41	湖南德馨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田雨之父田少华担任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孙公司，合肥培源曾持股 90%，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2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其 8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注销
3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俞科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4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5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6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稚园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母彭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已注销
7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章定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9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控制的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 8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4	刘奶明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15	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奶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4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渡浜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群配偶蒋弘毅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投资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7	宁波市鄞州姜山陈天汽车配件厂	报告期内卸任监事陈磊之父亲陈阿毛直接持股 100%，并任负责人
18	义乌市宁昊食品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蒋平天妹妹之配偶李安延直接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遂昌濮传芳林业工程施工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滕武配偶之父亲濮传芳直接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

20	遂昌盛丰厨具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滕武配偶之姐姐濮叶香直接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
21	陈磊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2	俞苗成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3	宁波市奉化区风云信鸽俱乐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委托黄挺代为持有其 30% 的股权，系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承租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0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的域名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40,670,497.63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8,359,493.08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928,916.62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849,370.81 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九）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除因向银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 万以上、2025 年 1-6 月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500 万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2022 年度、2023 年、2024 年实际采购金额 800 万以上，以及 2025 年 1-6 月实际采购金额 400 万以上的相关框架合同）的采购合同、借款/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重大合同，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设立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0月26日，培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经过四次修改。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施行。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会负责。
- 3、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备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物控部、采购部、销售部、内审部等业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之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股东（大）会和 17 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

行人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具备《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构/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年增产 1700 万支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	2502-340182-04-02-100932	环建审〔2025〕5053 号	合肥培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培源股份
	总计	29,748.18	29,748.1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为合肥培源现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地块（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4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合肥培源现有厂房内。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年增产1700万支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培源存在未同步完成环评批复工作的情况下建设行为，2025 年 9 月 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合肥培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48,941 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4 日，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合肥培源已全额缴纳罚款，合肥培源前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实际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培源虽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但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对环境造成实际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本次合肥培源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从行政处罚的性质和金额来看，合肥培源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个别新入职人员未及时办理等原因所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张晓霞

张晓霞

陈宏杰

陈宏杰

2025年12月22日